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進一步延遲寄發
與有關贖回基金的主要交易相關的通函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贖回基金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盛美及置泉（就上市規則第14.45條而言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贖回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就該等贖回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贖回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然而，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即有關營運資金充足度的聲明)，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該通函於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進一步豁免，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